

证券代码：000966 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**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勤主持,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51,209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59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填写书面表决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,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3:00~2016年8月24日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汇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016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5%；反对75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1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12%；反对7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88%；弃权0股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水风电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

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016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5%；反对 7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71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12%；反对 7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88%；弃权 0 股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荆门公司超低排放GGH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018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17%；反对74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83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3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205%；反对74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95%；弃权0股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汉川一发#4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414,441,332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6,016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5%；反对75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5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371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12%；反对7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88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韩菁、陈伟

3.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刚

4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5 日